

# 常州市水上电子巡航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水上电子巡航工作，维护辖区水上交通安全，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省局《关于全面推进“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交通综合执法新模式建设工作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2〕27号）、《关于推进实施水上电子巡航工作的指导意见》（苏交执法水〔2018〕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水上电子巡航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水上电子巡航是指利用视频监控系统（CCTV）、船舶身份与轨迹识别系统（VIT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信息化资源，以及结合各类执法监控（监测）平台、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对辖区水域、船舶、船员等实施远程、非接触式监督管理的行为。

第三条 支队直接管辖水域的水上电子巡航工作，根据支队内部分工，由支队指挥中心和执法六大队负责组织实施。各辖市（区）大队管辖水域的水上电子巡航工作由各辖市（区）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负责实施水上电子巡航的大队或部门应当加强水上电子巡航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水上电子巡航工作台账，收集和整理各种文书、资料并及时归档。

第五条 各负责实施水上电子巡航的大队或部门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编制完成次年度《年度水上电子巡航工作

计划》。水上电子巡航工作计划应包括对平时的日常监管，恶劣天气、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的强化监管，并进一步明确巡航频次、巡航水域、巡航形式及巡航内容等要素。

第六条 水上电子巡查一般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运用电子监控手段，掌握辖区通航环境与秩序整体状况；

（二）掌握执法艇（车）动态，加强联动、相互配合，维护通航秩序；

（三）科学、合理设置电子警示规则，并对电子警示信息进行识别、记录和处置；

（四）巡查辖区航道与港口岸线情况、航道和港区水域的助航标志、水上交通安全标志等设施情况；

（五）巡查、监督船舶遵守有关航道、水域水上交通管制等规定的情况，巡查船舶锚泊秩序，发现船舶违法行为并及时纠正、取证；

（六）巡查桥区、水上水下活动作业区等重点水域，对船舶流高峰等重点时段通航秩序进行重点监控，协同执法艇（车）进行船舶交通组织；

（七）根据协查通告开展协调船舶信息核查；实施辖区船舶动态监控和信息核查；关注“四类重点船舶”、重点跟踪船舶航行动态；

（八）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与执法艇（车）进行联动处置。

（九）对外宣传水上交通管制、应急处置等水上安全信息以及台风、大风、能见度不良等恶劣气象预警信息；

（十）完善辖区通航环境要素信息，填写电子巡航工作记录，统计分析电子巡航相关数据。

第七条 各负责实施水上电子巡航的大队或部门，每个工作日应当至少对辖区开展一次全面巡查。受台风、大风、能见度不良等因素导致执法艇无法出动的，应当增加到每 4 小时开展一次全面巡查。

第八条 各大队或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水上电子巡航。巡航人员应当按照水上电子巡航计划，认真开展电子巡航工作，将电子监控数据、图像与水上交通相关管理规定和航行规则进行比对，对通航环境、船舶船员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安全隐患、易导致险情事故的紧迫局面等进行研判，对巡航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系统录入等工作。（记录表格参照省局制定的《电子巡航工作记录》）

第九条 对巡航发现的问题或者待处置事项，应当按照“第一时间处置”原则，对能通过电话、VHF 等手段责令船员对违法行为进行立即整改纠正的，直接通知违法船舶、船员进行整改纠正，在完成整改纠正后，值班员将有关情况（含查纠过程及相关电子证据）及时向辖区执法单元进行通报。

对不能直接通知船舶进行整改纠正的违法行为，或者需要执法力量现场处置的通航秩序混乱、严重影响通航环境、威胁水上交通安全的，按照派单制要求，由值班员利用工作平台或电话等以下达指令单形式，向违法行为属地执法单元

下达指令单，并按照一体化监管模式，协调、指挥相关执法单元及时进行处理。值班员下达指令单同时，应当将违规船舶的相关电子证据一并移送执法单元。

现场执法单元在接到支队指挥中心或大队指挥中心处置指令后，应立刻赶往现场进行处理。在处置过程中应通过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向指挥中心及时反馈处置进度，处置结束后1小时内向中心反馈结果。

现场执法单元自身开展电子巡航时，问题事项的处置不适用派单制流转，但应及时做好记录。

第十条 开展电子巡航时，巡航人员应当左右转动视频监控（CCTV）查看附近水域情况，最后将视角返回预置点。

第十一条 指挥中心电子巡查值班员每日按流域依次打开电子监控视频，确保电子设备运行良好。发现电子设备或系统运行有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装备技术部门，并做好记录。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